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清查

用户需求书

1. 采购项目名称：固定资产清查项目
2. 项目内容及需求：
3. 项目目的

对学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实现：

1、账账相符，即学院固定资产财务系统数据与学院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下称财政资产系统）的固定资产数据相符；

2、账实相符，即学院财政资产系统的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实物资产相符。

1. 项目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学院除图书馆图书外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约4.8亿元，净值约2.43亿元，数量约10万条）。

（三）项目需求

1、数据匹配

（1）对学院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固定资产在财政资产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进行匹配，确保账账相符。如发现财政资产系统与财务系统数据不符，须清理出差异情况，核查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2）以财政资产系统数据为基准，与学院日常实物资产管理数据（其中：科教资产日常使用北化软件进行管理，后勤资产采用excel表格进行管理）进行匹配，并通过实物清查，实现两套数据能逐一匹配。

2、实物清查

人工清查登记清楚全院所有固定资产的编号、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使用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使用情况（在用、闲置、待报废）等信息，实现账实相符。如出现盘盈盘亏须核查原因，提出账务调整或处理意见，指导帮助学院完成相关处理工作。

3、出具固定资产清查专项报告

将实物资产清查的信息与上述已匹配完成的固定资产数据进行核对，根据清查情况和清查结果，出具固定资产清查专项报告（包括有账无实、有实无账、部门资产情况、资产分析等内容），对盘盈盘亏资产提出处理建议。

4、条码粘贴

根据清查情况，对可以粘贴条码的固定资产，对应调整完成后的财政资产系统中的资产编码，重新打印并对应实物张贴。

5、数据调整

（1）根据清查结果，调整、补充、完善和更新财政资产系统。

（2）根据清查结果，对财政资产系统、日常实物资产管理以及财务系统的数据问题、遗留问题做核对和处理。将匹配完成的财政资产系统固定资产明细账作为固定资产实物台账，同时保留匹配完成的北化系统科教资产实物台账。

1. 报价要求

1、报价金额

|  |  |
| --- | --- |
| 审计服务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总报价 | 2023年度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清查项目 | 大写：小写： |
| 分项报价 | 数据匹配 | 大写：小写： |
| 实物清查 | 大写：小写： |
| 出具固定资产清查专项报告 | 大写：小写： |
| 条码粘贴 | 大写：小写： |
| 数据调整 | 大写：小写： |

2、报价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完成时间及配备人员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须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2、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五、申报单位条件

1、供应商须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一定数量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会计服务、审计事务等涉及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业务开展的能力及经验，并提供佐证的相关业绩证明。

3、供应商需具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gdgpo.czt.gd.gov.cn/）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类）定点采购入库供应商资格。